

〔領導〕  
基督教會領導的歷史發展

今天，不同的基督教宗派有不同種類的領導架構。

這是如何發展出來的？這個研習的目的不是要改變你所屬的基督徒群體的領導架構，而是概述新約啟示完成之後在普世教會中幾個領導架構的歷史發展。

**A. 任命長老**  
(聖經教導) (公元 30-97 年)。

**1. 新約只教導任命眾長老。**

**(1) 耶穌基督藉着祂的靈領導。**

新約並沒有教導任何一種階級制的領導架構！獨立教會之上並沒有任何傘式組織。耶穌基督復活、升天、在天上作王之後，繼續祂在地上已展開了的工作（徒一：1；約七：37-39），並將祂的靈澆灌在門徒身上（徒二章）（公元 30 年）。聖靈是耶穌基督的靈，祂降臨“與”每個基督徒同在，也住“在”他們裏面，並且在地上代表耶穌基督（約十四：16-18；約十六：13-15；羅八：9-10）。每個獨立教會都藉着基督的靈（徒九：31）和基督的道（約八：31；約十四：21）以耶穌基督作為他們的元首，並由祂掌管（弗一：20-22）。

**(2) 聖靈藉着使徒和眾長老領導。**

聖靈（基督的靈）使用十一個門徒（徒二：14），在耶路撒冷（徒二：41-42）（公元 30 年）、猶太全地、加利利的猶太人中間，在撒瑪利亞的半猶太人中間（徒八：1, 4；徒九：31）（公元 30-40 年），在該撒利亞的非猶太人（外邦人）中間（徒十和十一）（公元 40 年），以及在安提阿（徒十一：19-24）（公元 44 年）各自建立第一間教會。耶穌基督的使徒是獨一無二的，他們是建立教會的領袖，擁有獨特而臨時的權柄。

保羅歸主之後（徒九：1-30）（約公元 34 年），聖靈使用他在土耳其的基利家（加一：21-23）（公元 36-44 年）和敘利亞（徒十一：25-26）（公元 44-46 年）建立教會。安提阿教會把捐項送到耶路撒冷教會眾長老那裏（徒十一：30）。後來聖靈分派保羅和巴拿巴，展開宣教旅程，去作聖靈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1-4）。

在第一次宣教旅程（公元 47-48 年），他們在各處建立新的教會：在居比路（徒十三：4-5），尤其是在土耳其（徒十三-十四），並且為每個教會任命長老委員會（徒十四：21-23）。在耶路撒冷舉行（約公元 50 年），安提阿教會和耶路撒冷教會（仍住在耶路撒冷的長老和使徒）之間的商討會議期間，使徒彼得、約翰和雅各承認神透過使徒保羅展開的事工（徒十五：1-35；加二：1-10）。

在第二次宣教旅程（公元 50-52 年），保羅和他的同工在土耳其、馬其頓和希臘各城市建立教會（徒十五：36 至十八：22）。

在第三次宣教旅程（公元 52-57 年），他們在土耳其和希臘（徒十八：23 至二十一：16）服事，在哥林多有一年半（徒十八：11），在以弗所約有三年（徒十九：8-10）。在米利都，保羅指示以弗所教會的眾長老，說聖靈任命眾長老作教會的“監督”和“牧者”（徒二十：17, 28）（公元 57 年）。

保羅在羅馬第一次監禁期間（公元 60-61 年），寫信給以弗所和腓利比的教會，提到監督和執事的職分（提前三：1, 12；腓一：1）。

在第四次宣教旅程（公元 61-64 年），聖靈啟示使徒保羅（提後三：16）寫信給提摩太和提多，指示他們應當如何領導各教會（提前三：14-15），就是透過眾長老（提前四：14），並指示他們應有的條件、任務和權柄（提前三：1-7；提前五：17-22；多一：5-9）。

聖靈也啟示使徒彼得（公元 63-65 年）（參看彼後一：20-21；參看彼後三：1-16）寫信給土耳其各省的教會（彼前一：1）。他也給了指示他們應當如何領導各教會，就是透過眾長老（“長老”是眾數的）。他也指示有關長老的必要條件、任務和權柄（彼前五：1-7）。

因此，在新約時期，使徒和他們的同工建立了新的教會，並且為每個教會任命眾長老（徒十四：23；多一：5）。眾長老稱為“長老會”（presbyterion），或“長老委員會”（提前四：14）。

一個擁有領導職位的人稱為“長老”<sup>1</sup>（徒二十：17；彼前五：1）；有時稱為“監督”<sup>2</sup>（多一：7，比較第5節）或“牧者”<sup>3</sup>（徒二十：17，28；腓一：1；提前三：21）。其他指到教會領袖的用詞包括：“作首領的”<sup>4</sup>（徒十五：22；來十三：7，17，24），“領袖”（字面意思是：“站在前頭的人”）<sup>5</sup>（治理者、管理者、經理）（羅十二：8；帖前五：12；提前五：17）和“管家”（字面意思是：管理者、經理，受委託作神的工）<sup>6</sup>（多一：7）。

在新約時期（公元 30-97 年），“長老”<sup>7</sup>，“監督”<sup>8</sup>，“牧者”<sup>9</sup>和“作首領的”<sup>10</sup>（帖前五：12）或“管理者”<sup>11</sup>（提前五：17）等用語，都是指同一個人，並沒有任何分別（徒二十：17，28；彼前五：1-2），因為新約只提到任命長老，並沒有其他在長老之上的領袖！

教會由眾長老（或長老委員會）<sup>12</sup>領導（提前四：14）。所有長老都是平等的，儘管有些長老有傳講和教導的任務（提前五：17）。長老沒有受過神學院或聖經學院的神學訓練。他們只是教會中最成熟的信徒，根據聖經所說的資格和聖經所指示的領導工作被選派去領導教會。

每個地方教會在組織上都是獨立的（參看“空中門訓”門徒訓練手冊 3，附錄 12，聖經中“教會”<sup>13</sup>一詞的意思）。

## **(2) 新約沒有教導要任命任何傘式組織（宗教會議或議會）。**

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大遭逼迫之後（徒八：1-4）（約公元 33 年），信徒分散到不同的國家，在那裏傳福音。許多人在敘利亞的安提阿成為耶穌基督的信徒（公元 44 年之前）。耶路撒冷的教會派巴拿巴去幫助他們。他往土耳其的大數去找掃羅幫助他（徒十一：25-27）（公元 44-46 年）。安提阿教會就因着這些宣教工作而被建立起來。

後來，有些猶太基督徒從耶路撒冷到了安提阿，試圖說服這些外邦基督徒，他們首先必須透過接受割禮成為猶太人，才可以成為基督徒！若沒有受肉身的割禮，就不能得救（徒十五：1）。安提阿教會派巴拿巴和保羅見耶路撒冷教會的代表，去解決這個問題。這只是兩個地方教會之間的商討會議，並不是眾教會的宗教會議或議會，因為不是那區域或全世界的所有教會都派了代表出席！

此外，徒十五只涉及如何解決教會歷史中的一個問題，而不是教導如何解決一個問題。這是一個說明兩個地方教會如何共同解決一個共同問題的好例子，但聖經並沒有教導神任命一個宗教會議或議會去執掌（管治）一個國家或世界上所有現存的地方教會！所有地方教會都是獨立的！

## **B. 主教的歷史發展**

### **（一個階級制的領導體系）（公元 97 至 323 年）**

#### **1. 歷史特徵。**

在教會歷史中，這段時期的特徵是基督教會內出現許多鬥爭。這是因為內有猶太人的宗教和外邦人的異教所帶來的影響，外有羅馬帝國政治制度及其異教哲學所帶來的影響。最終，“普世”基督教會得勝。“普世”一詞（希臘文：katholikos）的意思是“普遍”、“全世界”，而不是一個單一的教會。

<sup>1</sup> 希臘文：presbuteros，英文：priest, elder

<sup>2</sup> 希臘文：episkopos，英文：bishop, supervisor

<sup>3</sup> 希臘文：poimén，拉丁文和英文：pastor, shepherd

<sup>4</sup> 希臘文：hégoumenos

<sup>5</sup> 希臘文：prohistamenos

<sup>6</sup> 希臘文：oikonomos

<sup>7</sup> 希臘文：presbuteros，英文：priest, elder

<sup>8</sup> 希臘文：episkopos，英文：bishop, supervisor

<sup>9</sup> 希臘文：poimén；拉丁文：pastor；英文：pastor, shepherd

<sup>10</sup> 希臘文：prohistamenous humón

<sup>11</sup> 希臘文：prohestótes presbuteroi

<sup>12</sup> 希臘文：presbuterion

<sup>13</sup> 希臘文：ekklésia

## 2. 聖經用語改變，形成一個階級制的領導體系。

在公元第二世紀，“舊約時代以色列國執行禮儀律法的領導體系”（包括“大祭司”、“祭司”和“利未人”）變成一個階級制度（一個階級制的領導體系），並且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把它強加於“新約教會的領導”。

### (1) 傳統“主教”的起源。

在這個時期，希臘文“episkopos”（現在不再譯作“監督”或“監察者”，而是譯作“主教”）不再用來描述長老的其中一些任務，而是開始用來描述在地方教會的長老之上的一個新領袖或領導職位。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主教”一詞專用作表示一個在普世教會中成為新約大祭司的人。他不再是地方教會的監督，而是成為普世教會的“主教”或地區領袖，也是普世教會中最高的職位。

“耶穌基督的使徒”已死了，於是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主教”被視為“耶穌基督的使徒的繼任者”！

漸漸地，人們認為只有主教可以執行基督教會的正式的聖職，如洗禮、主餐、婚禮、安息禮和按立新的教會職位。這樣，主教令自己成為教會不可缺少的人！公元第二和第三世紀的主教，在沒有任何聖經權柄或理由的情況下，令自己成為教會的領袖！主教領導整個區域的地方教會或教區。在這個時期，主教不受任何人監督（當時還未有主教長）。

### (2) 傳統“司鐸”（牧師）的起源。

在這個時期，希臘文“presbuteros”（現在不再譯作“長老”，而是譯作“牧師”）不再用來描述原本在基督教會裏唯一與長老委員會的其他長老一同分擔職務的領導職位（徒十四：23；徒二十：17，28；彼前五：2-4）。在沒有任何聖經根據的情況下，“牧師”一詞專用作表示一個在地方教會（教區）中成為新約祭司的人。牧師不再是長老委員會的其中一個長老，而是成為地方教會或教區的唯一領袖、牧者或牧師<sup>14</sup>。

漸漸地，人們認為只有司鐸（或牧師）可以在地方教會中執行某些正式的聖職，如宣講或後來主持聖禮。所有司鐸及他們在特定區域的教區都由主教監督。

### (3) 傳統“執事”的起源。

在這個時期，希臘文“diakonos”（在某些語言中現在不再譯作“執事”）不再用來描述原本在地方教會裏與其他執事一同分擔職務的服事職位（徒六：3；腓一：1）。在沒有任何聖經根據的情況下，“執事”一詞開始用作表示一個在地方教會中成為新約利未人的人。執事成為地方教會或教區牧師的助手或用人。執事由一位司鐸（牧師）監督。

### (4) 但這些傳統的職位並沒有聖經根據或權柄。

因此，在新約時代之後，在公元第二和第三世紀期間，“教會領導”概念的歷史發展開始出現。然而，這個歷史發展沒有聖經根據或權柄！

伊格那丟（Ignatius）（公元 110 年）是唯一堅持君主制主教（由一位主教管治）的使徒父親。但他也從來沒有說過這是一個神聖的制度。這只是他個人的看法。耶柔米（Jerome）（公元 384 年）在他對多一：5 的註釋中提到，單一主教至高無上的地位是“源自傳統而不是由主確實任命的”，作為防止基督教會分裂的一種方法。可是，它變成了管治和控制教會內每一個人的一種手段。

然而，無論是舊約還是新約，都沒有教導基督教會中有任何階級制的職位架構。教會歷史告訴我們，即使任命主教作為一個新的教會職位也不能防止分裂！事實上，主教之間為爭奪在教會裏的最高地位（違反太二十：25-28）而出現的爭鬥，正正導致領導體系出現階級制度，也使教會分裂倍增！

## 3. 主教和主教轄區。

在羅馬帝國各處，甚至在羅馬帝國以外，新的基督教會出現。聖經教導基督徒只有一個“母親”（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加 4：26）。但許多司鐸（牧師）所謂的“母教會”不想放棄他們建立的所謂“子教會”！於是他們在基督教會裏設立一個新的主教職位<sup>15</sup>。一個獨立教會的長老的任務（即作為監督），變成了一個新的職

<sup>14</sup> 希臘文：paroikia，英文：parish

<sup>15</sup> 希臘文：episkopos，英文：bishop

位、一個高於所有地方教會長老的權位，稱為“主教”。主教監管母教會和子教會。母教會和它的主教不想放棄她的權力。她想要管治和控制！

在新約中，“主教”一詞只是描述長老職位的**任務**。但到了第二世紀，“主教”一詞開始用來描述一個新的**職位或地位**。

在新約中，眾長老<sup>16</sup>有監督<sup>17</sup>一個獨立教會的任務。但到了公元第二世紀，一位主教成為某區域中所有附屬教會和它們的司鐸的監督或監管者！

新約教會只有一個長老制<sup>18</sup>的領導架構，即每個地方教會都是獨立的，由眾長老領導（“長老”一詞總是眾數的）。但到了公元第二和第三世紀，基督教會發展了一個主教制<sup>19</sup>的領導架構，即從前在一個區域中所有的獨立地方教會都變成了附屬教會，並且在一位主教的領導之下（“主教”一詞是單數的）。從長老制的領導架構演變成主教制的領導架構的確切歷史發展並不十分清晰。在一個特定區域中的所有附屬教會變成了一個主教轄區<sup>20</sup>，由一位主教領導。

在新約中，只有一個獨立的長老委員會<sup>21</sup>被選派領導一個獨立教會。但到了公元第二和第三世紀，一位主教<sup>22</sup>領導整個區域的附屬教會。每位主教都是獨立的。這是步向基督教會階級制的領導架構的第一步。

這個歷史發展並沒有聖經根據！新約聖經並沒有命令、教導、甚至提及一個階級制的領導架構！

### C. 宗教會議和議會的歷史發展 (一個階級制的傘式架構) (公元 195-1870 年)。

教會歷史展示基督教會領導如何驅使自己追求更高的領導地位！

#### 1. 教會的宗教會議（聚會）<sup>23</sup>。

在徒十五，兩個獨立教會（安提阿和耶路撒冷）聚集在一起商討有關割禮的問題。但這次聚會不是某個地區所有地方教會派代表出席的聚會！

在公元第二世紀，我們首先讀到亞細亞省（現代的土耳其）基督教會派代表出席的聚會。鄰近教會的代表獲邀參與主教的任命或辭退（！），以及逐出持守孟他努派（Montanism）錯誤教義的教會成員。

在公元 195 年，在高盧（現代的法國）也舉行了這樣的基督教會聚會，愛任紐（Irenaeus）是那裏的主教。出席這次聚會的代表是長老、執事和教會的會眾。

#### 2. 主教宗教會議（議會）。

在公元第三和第四世紀期間，單一主教制（一位主教管治幾個地方教會）繼續發展。在這個時期，地方教會代表的聚會（宗教會議或議會）變成僅有主教參與的宗教會議或議會（聚會）。

出席在羅馬（公元 254 年）、安提阿（公元 264 年，公元 269 年）和厄耳維拉（公元 305 年）舉行的宗教會議的代表，除了主教之外，還有教會的長老、執事和會眾。但在亞歷山大和以哥念舉行的第二個宗教會議（公元 235 年）的代表只有主教。在尼西亞舉行的宗教會議（公元 325 年），執事仍有參與，但決定只有主教（！）是教會的正式代表！<sup>24</sup>因此，羅馬天主教把公元 325 年在尼西亞舉行的宗教會議定為“第一個議會”！雖然主教最初是由教會會眾揀選的，但到了公元第四世紀，教會的會眾被排除在宗教會議（議會）之外，並且作決定成為主教的專有特權！

<sup>16</sup> 希臘文：presbuterion，英文：presbytery，源自“presbyter”這個字，意思是“長老”

<sup>17</sup> 希臘文：episkopos

<sup>18</sup> “長老制”“presbyterial”一詞源自“presbyter”這個字，是“長老”的希臘文。

<sup>19</sup> “主教制”“episcopal”一詞源自“epi”和“skopos”這兩個字，是“監督”的希臘文。

<sup>20</sup> “主教職位”“bishopric”是一個“向主教或後來的主教長委身的單位”

<sup>21</sup> 希臘文：presbuterion

<sup>22</sup> 希臘文：episkopos

<sup>23</sup> 希臘文：“sunodos”，是指同行者，比喻在同一條愛之路上同行的人（伊格那丟以弗所人書九：1-2）

<sup>24</sup> Christelijke Encyclopaedie, Kok, Kampen 1929

### 3. 省級宗教會議（在大主教領導之下）。

到了第四世紀，一個大城市（大都會）的主教變得比較小的城市和城鎮的主教重要。此外，在這些城市舉行的宗教會議（議會），變成了省級的宗教會議（理事會）。首先，一個大城市的主教（大主教）主持這些省級宗教會議成為一種特權，但不久就變成了合法權利！這樣，大都會的主教（後來稱為：“大主教”）變成了一個省內所有主教的首領。

例如，在西方，羅馬的主教（大主教）成為意大利所有主教的首領；亞歷山大的主教（大主教）成為埃及、利比亞和潘塔波里斯「五城」所有主教的首領；迦太基的主教（大主教）成為西非所有主教的首領；里昂的主教（大主教）成為高盧（法國）所有主教的首領。同樣地，在東方，耶路撒冷的主教（大主教）成為巴勒斯坦所有主教的首領；安提阿的主教（大主教）成為敘利亞所有主教的首領；哥林多的主教（大主教）成為希臘所有主教的首領。

尼西亞的宗教會議（議會）（公元 325 年）決定這些大型省級宗教會議應每年舉行兩次，由大主教（大都會的主教）領導，並且只有主教才有權投票！

### 4. 大公（普世）會議（議會）。

#### (1) 八個東方議會和十三個西方議會。

主教的勢力日益壯大，導致他們支配了所有宗教會議（議會）。大公會議（議會）與省級宗教會議（理事會）同時發展。直到二十一世紀，有八個東方議會和十三個西方理事會，合共二十一會議<sup>25</sup>。前八個（東方）議會由羅馬（政治）皇帝召集：（1）第一次尼西亞公會（公元 325 年），（2）第一次君士坦丁堡公會（公元 381 年），（3）以弗所公會（公元 431 年），（4）迦克墩公會（公元 451 年），（5）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公會（公元 553 年），（6）第三次君士坦丁堡公會（公元 680 年-681 年），（7）第二次尼西亞公會（公元 787 年），（8）第四次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公元 869-870 年）。

#### (2) 三個改革會議。

教宗在議會的影響力不斷增加，直到 1204 年，西方十字軍在君士坦丁堡進行掠奪，最終東方教會和西方教會正式分裂。所謂的改革會議包括：（1）第十六次比薩大公會議（1407 年），（2）第十七次康士坦斯大公會議（1414-1418 年）<sup>26</sup>，（3）第十八次巴塞爾大公會議（1431-1443 年）。這些改革會議試圖粉碎教宗的勢力（羅馬主教），把主教會議凌駕教宗之上。對基督教會來說，遺憾的是，聖統制得勝，羅馬主教（教宗）的地位凌駕所有其他主教之上！

#### (3) 反改革的特倫托會議和第一次梵蒂岡會議。

導致更正教教會出現的改革於 1517 年由馬丁路德展開。（1）特倫托的西方教會（即羅馬天主教會）第二十一會議（1545-1563）是一個反改革會議。（2）第二十二會議在羅馬梵蒂岡舉行（1869-1870）。這個會議在耶穌會的強烈影響之下在 1870 年 7 月 18 日議決確立“教宗無誤論”，成為所有羅馬天主教徒必須相信的教義！將來所有在議會作出的決定必須由教宗批准！

### D. 大主教、樞機主教和教宗的歷史發展 (階級制架構的頂部) (公元 325-600 年)。

主教之間在會議中的權力鬥爭關乎誰是最高級和最重要的主教。結果，世界裏該撒之間的非屬靈權力鬥爭，也成為教會裏主教之間的非屬靈權力鬥爭！

#### 1. 歷史特徵。

在公元第一和第二世紀，基督徒受到羅馬該撒迫害。但由於基督教不斷擴展，而異教日漸衰落，君士坦丁大帝承諾保護基督徒。他和他的副皇帝在公元 313 年發表了發米蘭上諭，賦予基督教在羅馬帝國擁有與其他宗教同等的地位。在 306 和 323 年期間，有兩位“奧古斯都”去世，另有三位奧古斯都（馬克森提、馬克西米努斯，以及李錫尼）被打敗。君士坦丁大帝把他的勝利歸功於基督徒的神，並且在 323 年成為“基督徒”。然而，他從

<sup>25</sup> 參看“www.catholicism.org/the ecumenical councils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羅馬天主教的大公會。當中有一個摘要，列出所有已制訂的教條，以及這些會議所譴責（所謂）錯誤的教導。

<sup>26</sup> 康士坦斯大公會議。看看會議上所發生的事情（例如在“Christelijke Encyclopaedie”，Kok Kampen, 1925）。

來沒有參加過教會敬拜，他的錢幣一面展示基督，另一面展示無敵的太陽神。從公元 323 年開始，基督教成為國教，君士坦丁大帝稱自己為“教會對外事務的主教”。在公元 326 年，他把拜占庭定為基督教世界帝國的首都，並改名為君士坦丁堡（後來成為伊斯坦丁）。在公元 330 年，他還將政治權力中心從羅馬遷到東方的君士坦丁堡，這可能是由於異教徒家族在羅馬的強大勢力所致的。

自從世界進入教會，修道院等級紛紛湧現，到了第三和第四世紀，世俗和神職人員之分出現了。雖然普通的基督徒必須遵守神的道德規則，修道士還自願約束自己去做“建議的事情”，如禁食和守獨身。

直到公元 450 年，在西方很少人能閱讀希臘文；直到公元 600 年，在東方很少人能說拉丁文。在政治舞臺上，有兩個強大的帝國出現了：定都君士坦丁堡的東羅馬帝國（直到公元 1453 年）和定都羅馬的西羅馬帝國（直到公元 476 年）。在這幾個世紀，東方操希臘文的教會和西方操拉丁文的教會彼此疏遠。

在公元 325 年和 600 年期間，在基督教會裏有三方面的發展：

- 在教導方面，基督教教義的發展。
- 在敬拜方面，基督教儀式外在化。
- 在領導方面，基督教階級制的發展。

## 2. 大主教。

在較大的城市的主教稱為“大主教”。自此之後，由耶穌基督使徒所建立的教會的大主教擁有更高的地位。這些大主教來自以下各城市（1）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2）敘利亞的安提阿，（3）土耳其的以弗所，（4）希臘的哥林多，（5）意大利的羅馬，以及（6）埃及的亞歷山大。

## 3. 樞機主教。

第一次尼西亞公會（公元 325 年）把（1）西方的羅馬，（2）南方的亞歷山大，以及（3）東方的安提阿的大主教凌駕於其他大主教之上，並且賦予他們“樞機主教”的頭銜。

第一次君士坦丁堡公會（公元 381 年）把（4）君士坦丁堡和以弗所公會（公元 431 年）的大主教，（5）耶路撒冷的大主教，加進樞機主教的名單。因此，有五位樞機主教：在羅馬、亞歷山大、安提阿、君士坦丁堡和耶路撒冷。這是教會裏的最高職位。

## 4. 教宗。

### (1) 教宗。

漸漸地，有兩位樞機主教爭奪最高地位：西方羅馬的樞機主教和東方君士坦丁堡的樞機主教。在公元 476 年，西羅馬帝國滅亡之後，羅馬帝國的主教們對於“樞機主教”的頭銜並不滿意。他們設法要得到在基督教會中絕對至高無上和最重要的職位，並訴諸於以下三個論據：

- 他們訴諸於太十六：18-19，把經文解釋為耶穌給予彼得在耶穌基督使徒中最高的地位。
- 他們訴諸於一個歷史事實，就是使徒彼得和保羅都曾在羅馬生活和工作。
- 他們訴諸於教會傳統，就是使徒彼得是羅馬的第一位主教。

在君士坦丁堡，樞機主教大多數是羅馬該撒所任命的爪牙。他們只不過是政治領袖手中的工具而已。因此，羅馬在五個樞機主教中佔一席位，它不僅在樞機主教之中獲得最尊貴的地位（拉丁文：primatus honoris），最後還在樞機主教之中獲得所謂神所賦予、絕對至高的地位（拉丁文：primatus ordinis），因為他們引用了太十六：18-19。因此，這個在政治和宗教之間的權力爭鬥中，東方的該撒得勝了，但西方的樞機主教也得勝了！

### (2) 君主制的主教。

教宗聖諾森一世（401-417 年）是羅馬的主教，他自高自大的聲稱自己擁有比世界上所有其他主教更高的權柄。因此，西羅馬帝國的教會（羅馬天主教教會）成為了“君主制的主教”——由一個以一人為首的領導去管治世界上所有主教，教會最高的權柄落在羅馬的主教（大主教、樞機主教）（後來的教宗）手上。

羅馬的主教以“爸爸”（教宗），即“父親”的意思，這頭銜來稱呼自己（但注意耶穌在太二十三：9 所說的話）。最初所有的主教都被稱為“爸爸”，但現在這個頭銜最後只限於教宗。

### (3) 教宗的職位（最高的司鐸和最高的統治者）。

- 羅馬天主教會聲稱教宗“在屬靈和世俗的事務上擁有最高的權柄”。

教宗聖國瑞一世（590-615 年）被稱為教宗（教宗的職位）世俗權力的創始人。教宗不僅被視為在屬靈的事上擁有最高的權柄，在世俗的事務上也擁有最高的權柄！因此，教宗取了只有耶穌基督才擁有的地位！

然而，這地位只屬於耶穌基督！聖經說：“神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希臘文：kephalén huper panta）。”（弗一：20-22）！

- 羅馬天主教會聲稱教宗是“整個基督教會的普世主教”。

自從第一次梵蒂岡議會（1870 年），羅馬主教（教宗）也被視為“整個基督教會的普世主教”。這個說法是因對抗教會改革而出現的！因此，教宗也取代了耶穌基督作為主教的位置。聖經說：“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希臘文：episkopos，英文：主教）。”（彼前二：25）！

- 羅馬天主教會聲稱教宗是“整個基督教會的牧者”。

教宗也被視為“整個基督教會的牧者”。因此，教宗取代了耶穌基督作為大牧者的位置。聖經說：“到了牧長（希臘文：archi-poimenos）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4；見約十：16；來十三：20；彼前二：25）！

- 羅馬天主教會聲稱教宗是“基督在地上的代表”。

教宗也被視為“基督在地上的代表”。因此，教宗取代了聖靈作為基督在地上的代表（希臘文：paraklétos）的位置。耶穌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希臘文：paraklétos），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十四：16-17，26；參看羅八：9-10）！“我若去，就差他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他要榮耀我（而不是一個如教宗的凡人），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7-15）。

- 羅馬天主教會聲稱“除了羅馬天主教會以外，別無拯救”。

羅馬天主教會根據上述的主張聲稱，“除了羅馬天主教會以外，別無拯救”。因此，羅馬天主教會也取代了耶穌基督作為唯一救主的位置。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6）。使徒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30）。只要羅馬天主教會仍然不順服耶穌基督、使徒和聖經，她總不能正式承認世界上其他基督教會！

所有真正的基督教會承認：

- 耶穌基督是地上整個基督教會唯一的“主”（林前十二：3），唯一的“救主”（太一：21；路二：11），唯一的“牧者”，唯一的“主教”（彼前二：25），唯一的“使徒”和唯一的“大祭司”（來三：1）
- 除耶穌基督以外，別無拯救
- 聖靈是耶穌基督在地上唯一的代表！

## E. 宗派的歷史發展

（東方東正教和西方羅馬天主教的分裂）（公元 600-1517 年）。

### 1. 東西方教會之間的隔閡。

中世紀從 600 年開始至 1517 年結束。在這個時期的第一個世紀，西方拉丁教會和東方希臘教會之間便開始出現隔閡了。這個隔閡最終導致 1204 年的永遠的分裂。

#### (1) 在羅馬由使徒建立的教會。

耶穌基督的使徒在第一世紀建立了許多獨立（即自理、自立和自治）的教會。

然而，從第二至第四世紀，教會發展出一個有主教和主教議會的階級制領導架構。東羅馬帝國的主教有強烈的平等意識，但在西羅馬帝國，一個主教想成為唯一的統治者。起初，東方的主教在議會中比西方的主教更活躍。然而，西方教會接受了大公會議的決定。東方的主教是由一群主教組成，羅馬的主教卻充當君主的角色。

西羅馬帝國的教宗自稱是“所有主教的主教”（即“主教長”或“首席主教”）。因此，羅馬開始被視為擁有“主教長”或“最高教長”<sup>27</sup>之位，因為使徒彼得和保羅都曾在羅馬作工。

## (2) 東方皇帝的君主制。

在拜占庭（君士坦丁堡或伊斯坦堡）的羅馬皇帝在地上的君主制被視為天上君王的“聖像”（希臘文為“形象”）。在東羅馬帝國，皇帝被視為神在地上的代表。在東方的教會，人們在教會裏向繪圖出來基督（天上的君王）的聖像俯伏下拜，在皇宮裏向皇帝（地上的君主）活着的聖像前俯伏下拜。

在東方，東方教會和羅馬帝國之間沒有嚴格的區分。教會和國家被視為一個體系。東方教會（透過它的主教或樞機主教）關心人的靈魂和，在拜占庭的羅馬皇帝（作為神在地上的代表）關心人的身體。羅馬皇帝召集議會，主教們決定什麼才是真正的信心，是人們必須相信的，並且羅馬帝國執行議會的判決！

## (3) 教宗在西方的專制職能。

在西方，蠻夷入侵導致西羅馬帝國滅亡，這有助加強西方教會的專制架構。因為皇帝不再在羅馬統治，羅馬的教宗獲得屬靈和政治領域的權柄。

在中世紀，許多德國部落加入了西方教會。

- 一方面，人們希望有一個國家教會，即一個國家裏只有一個教會。
- 另一方面，教宗希望有一個教會國家，即在世上一個由羅馬教會統治的國家。

教宗想要統治教會和國家。但在西方，教宗仍未被視為神在地上的代表！因此，一方面的西方政治統治者和另一方面的西方教會教宗之間一直持續爭鬥。

## (4) 西方的神職人員（聖職）和平信徒（普通信徒）。

在東方，許多平信徒都是受過教育的，而且也是平信徒神學家。他們閱讀、書寫並且教導神學。但西方被蠻夷入侵，所以大多數西方平信徒都不能閱讀和書寫。因此，他們無法理解神學議題。在西方，教育和神學成為西方教會司鐸的專利。在西方教會裏，有學問的神職人員和文盲的平信徒之間出現了很大的分裂。

## (5) 東方和西方的神學發展。

東方希臘教會變得更理論化，西方拉丁教會則變得更實際。東方希臘教會從敬拜和禮儀去瞭解神學，西方拉丁教會則深受源於羅馬法律的法律思維影響。

當思想三位一體時，東方希臘教會從神聖存在或神聖本質的三位<sup>28</sup>想起，西方羅馬教會則從神的一體想起。

當反思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時，東希臘教會基本上認為基督是得勝者（已復活了），但西方羅馬教會基本上認為基督是受害者（被釘死的贖罪祭）。

東方希臘教會更多談論神聖（基督是全能的神）（希臘文：Pantokratór），但西方羅馬教會更多談論救贖（基督是救主）。

在教義和生活方面，東方教會的教義由所有主教的會議決定，但西方教會認為他們的教宗擁有特權，而且是無誤的。

## (6) 西方教宗宣稱擁有普世權力。

西方教會的中央集權和君主架構首先導致教宗在西方宣稱擁有絕對的權力。但是當西方的教宗也開始在東方宣稱擁有絕對權力時，麻煩便出現了。

## (7) 西方教宗的一些主張。

- 教宗聖諾森一世（401-417年）聲稱自己比世界上所有其他主教擁有更高的權柄，他聲稱只有他自己擁有“爸爸”（教宗，即父親）的頭銜（但參看太二十三：9）。
- 教宗聖國瑞一世（590-615年）聲稱教宗不但在屬靈的事情上擁有最高的權柄，在世俗的事務上也擁有最高的權柄（但參看太二十八：18）。

<sup>27</sup>希臘文：archi-episkopos。“主教長的宗座”是主教長的主教職位，被任命凌駕所有主教的人。

<sup>28</sup>希臘文：hupostasis



- 教宗聖尼閣一世（858-867 年）使羅馬樞機主教的權力凌駕於教會內其他四位樞機主教和所有其他大主教（主教長）的權力之上，也凌駕於教會外的所有該撒的權力之上。
- 教宗聖尼閣二世（1059 年）授權為“紅衣主教”，包括住在羅馬城的六位主教、五十位司鐸和十四位執事選出一位新的教宗！
- 教宗聖國瑞七世（1073-1085 年）實施教會與世界分離；向教會主張修道主義的理想；將主教和高級職位現有的守獨身制度擴至教會所有職位。已婚的司鐸被開除。司鐸不再由平信徒政治人物或世俗人按立。他試圖透過一個教會國家去建立一個普世的神權，由教宗（以太陽作為象徵）取代基督在地上的位置，並且統治所有的君王（以月亮作為象徵）。
- 教宗聖諾森三世（1215 年）把“宗座權威”（*ex cathedra*）定義為：教宗從他的聖座上所作的宣佈都成為無誤的新教義。他批准這個聲明：“信徒只有一個普世教會，教會之外沒有救恩。”
- 教宗聖諾森四世（1243-1254 年）使（羅馬）紅衣主教凌駕於世界上所有的主教，他們要佩帶紅色的蓋帽作為榮譽的標記。
- 教宗博義八世（1294-1303 年）頒佈了稱為“至一至聖詔書”（*Unam sanctam*）的教宗詔書（1302），指出世俗的劍和世俗的權力受制於屬靈的劍和屬靈的權力。他甚至宣稱，必須相信教宗擁有絕對的權力才能得救！

### **(8) 會議未能限制教宗的權力。**

西方教會的教宗的影響力變得越來越強大，直到公元 1204 年，西方十字軍在君士坦丁堡進行軍事掠奪，最終東方教會和西方教會正式分裂。

- 第十四次會議：第二次里昂大公會議（公元 1274 年）。西方會議不再是“大公會議”（普世的），因為自從第十四次會議：第二次里昂大公會議開始，西方羅馬天主教沒有讓東正教參與會議！
- 改革會議。所謂的改革會議包括：未被認可的比薩大公會議（公元 1409 年），第十六次康士坦斯大公會議（維也納）（公元 1414-1418 年）和第十七次佛羅倫斯大公會議（巴塞爾）（公元 1431-1443）。改革會議試圖粉碎教宗的權力，把主教會議凌駕於教宗（羅馬主教）之上。遺憾的是，它失敗了，階級制原則佔了上風。

### **(9) 教宗的絕對權力。**

導致更正教教會出現的改革於 1517 年在德國由馬丁路德展開。更正教教徒認為，只有正確解釋的聖經才是無誤的。

- 第十九次會議：特倫托大公會議（公元 1545-1549 年）

這是一個反改革的會議。它譴責路德、加爾文和其他人所謂的異端。它頒佈了有關聖餐、彌撒聖祭、聖禮（主要是洗禮和聖秩）命令，以及有關婚姻、煉獄、贖罪券和使用圖像的教導。

- 第二十次會議：第一次梵蒂岡大公會議（公元 1869-1870 年）

這次會議在耶穌會的強烈影響之下於 1870 年 7 月 18 日宣佈“教宗無誤”，並且所有會議所作的決定都要得到教宗的批准！教宗無誤是羅馬天主教所有會眾都必須相信的教條！東方教會的樞機主教（最高主教）認為，有關信仰的事宜（基督徒的教義和生活），最終的決定必須由一個代表基督教會所有主教的會議來決定。

自從第一次梵蒂岡會議後，羅馬天主教的會眾把教宗視為“整個基督教會的牧者和普世主教”，這個宣告有違使徒彼得在聖經中的教導，即耶穌基督是教會的“牧人（牧者）和監督（主教）”（彼前二：25；彼前五：4）！因此，教宗取代了耶穌基督（作為牧者和教會主教）的位置，這與聖經的教導相違！

羅馬天主教會也把教宗視為“基督在地上的代表”。但是這宣稱也違背了耶穌基督論到聖靈時所說的話，“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父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16-17，26）“我差保惠師到你們這裏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四：16-17，26；約十六：7-15）！因此，教宗取代了聖靈的位置，這與聖經的教導相違。

基於這些理由，羅馬天主教教導，“在羅馬天主教以外沒有救恩”。因此，羅馬天主教會取代了耶穌基督作為唯一救主的位置，這與聖經的教導相違。這個宣告有違耶穌所說的話，“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6）。這個宣告也有違耶穌基督的使徒所說的話：“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

因此，羅馬天主教總無法正式承認世界上其他基督教會！羅馬天主教卻竭力要所有基督教會受制於羅馬天主教。

### (10) 太十六：18-19。

- 耶穌從來沒有給予使徒彼得“最高的地位”。

這與馬太福音二十：25-28 中耶穌基督的話有所抵觸：“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

- 耶穌基督的使徒沒有繼任者。

耶穌確實使用使徒彼得在猶太人中間建立第一個歷史教會（徒二：14-42），在半猶太人中間（撒瑪利亞人，徒八：4-17）建立第一個歷史教會，以及在非猶太人中間（外邦人，徒十：9-48）建立第一個歷史教會。因此，他成就了太十六：18-19 的話。

- 使徒是教會的歷史根基。

太十六：18-19 不是說彼得是第一位教宗，但正如弗二：20 和啟二十一：14 所說，耶穌基督的使徒是基督教會的歷史根基。一個歷史根基不可能有“繼任者”。耶穌基督的使徒沒有“繼任者”，因為在他們之後人類歷史上再沒有人有資格成為耶穌基督的使徒。根據聖經的教導，耶穌基督的使徒必須是耶穌基督的見證人，親眼見過、親耳聽過耶穌基督，特別是祂的受死和復活（徒一：21-22），他必須是耶穌基督親自揀選、呼召、訓練和派遣的（可三：13-14；路六：13；約二十：21；徒二十六：15-18；林前九：1）！

### (11) 真正的基督教會只承認耶穌基督是普世教會的頭

所有真正的基督教會承認耶穌基督是世上整個基督教會的牧者或牧師<sup>29</sup>，以及監督或主教<sup>30</sup>（約十：16；來十三：20；彼前二：25；彼前五：4），並且承認聖靈是耶穌基督在地上的代表<sup>31</sup>（約十四：16-17，26；約十六：7-15）！今天，教宗和得到任何頭銜（如“使徒”、“先知”、“主教”、“司鐸”、“牧者”、“牧師”等）的教會領袖，都不能取代耶穌基督的這地位！

## 2. “和子說”（Filioque）的問題。

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條（325 和 381 年）起初是這樣的：“我信聖靈，主，生命的賦予者，自父而發，祂和父及子同受敬拜同享榮耀。”這似乎源於西班牙，以防範阿里烏教（它攻擊基督神聖本質）（參看羅八：9-10；彼前一：11）。

在西班牙托萊多會議期間（589 年），西方拉丁教會在信條上加上了“和子（拉丁文：filioque）”這兩個字，變成了：“我信聖靈，主，生命的賦予者，自父和子而發，祂和父及子同受敬拜同享榮耀。”這傳到法國和德國，受到查理曼大帝歡迎，並在法蘭克福會議（794 年）上通過，那是一個半反對崇拜聖像者的會議。一些源遠流長的想法在會議中被廢棄。在查理曼大帝宮廷內的作家使“和子說”成了爭議的話題，並且指責東方希臘教會是異端。

在 1054 年，西方的紅衣主教亨伯特把一封逐出教會的詔書（教宗發出的密封公開信）放在君士坦丁堡聖索非亞大教堂的祭壇上，但東正教會拒絕接受這詔書。這事件標誌着東方教會（東正教、希臘）和西方教會（羅馬天主教、拉丁）分裂的開始。

在 1109 年，東方君士坦丁堡的樞機主教思齊，把西方教宗思齊四世的名字從雙連書寫板（Diptychs）除掉，板上列出了所有在世和已故的樞機主教的名字，他們都是被認為“正統”的。這份名單是用蠟寫在一塊折合式的雙連木制紙板上，並擺放在祭壇上。每位樞機主教都有這份名單。嚴格來說，東方教會和西方教會已分裂了。

## 3. 十字軍東征。

十字軍東征（1096-1270 年）作為“聖戰”：

- 一方面，是對伊斯蘭法蒂瑪王朝和塞爾柱王朝鎮壓和迫害巴勒斯坦的基督徒和朝聖者所作出的回應。
- 另一方面，是對教宗伍朋二世在皮亞琴察和克萊蒙費朗（1095）舉行的會議上有關解放耶路撒冷的呼籲所作出（不符合基督教教義的）回應。

<sup>29</sup> 希臘文：poimén

<sup>30</sup> 希臘文：episkopos

<sup>31</sup> 希臘文：paraklétos

基督徒必須謹記，耶穌基督和聖經絕對禁止發動“聖戰”（太五：38-48）！十字軍東征是由一些訛稱自己是“基督徒”但從來沒有成為真正基督徒的政客和軍人下令和執行的！真正的基督徒不接受十字軍東征，它是不合乎聖經和基督教教義的！

來自西方拉丁教會的十字軍，在 1098 年從土耳其人手上奪取了安提阿，在 1099 年奪取了耶路撒冷，並且設立西方拉丁樞機主教。到了 1187 年，在耶路撒冷有一位東方希臘樞機主教，在阿卡有一位西方拉丁樞機主教。這兩位樞機主教彼此對立，他們都宣稱自己擁有同一席位，這兩個所謂的“基督徒”群體（東方和西方）帶來仇恨和苦毒的心態。

- 1182 年，在君士坦丁堡，東方拜占庭居民屠殺了許多西方拉丁居民。
- 1204 年，西方十字軍進行反擊，並洗劫君士坦丁堡。

至此，東正教與羅馬天主教的分裂就成為事實。

#### 4. 東方和西方基督教群體。

##### (1) 樞機主教。

羅馬和君士坦丁堡的樞機主教彼此敵對，最終導致普世<sup>32</sup> 基督教會第一次大分裂。東方的基督教會由幾個獨立的正統教會（宗派）組成，每個宗派都有自己的樞機主教。西方的基督教會稱為羅馬天主教教會（也是一個宗派），並以羅馬的主教（教宗）作為它的元首。現在，東方的樞機主教和西方的教宗都轄制所有隸屬他們的主教。

##### (2) 主教長。

後來，因為在西方有很多主教，於是在主教和教宗之間設立了另一層領袖，稱為“主教長”（字面意思是：首席主教）。主教長管理他的省份（國家）的所有主教。西方和東方的階級制領導架構最終達至現時的形式。

##### (3) 充滿罪惡的教會歷史

基督徒必須謹記，這個歷史發展是由一群不屬靈的教會領袖所製造出來的“一個充滿罪惡的教會歷史”，根本是沒有聖經權威或根據的！凡持守“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6）的基督徒，都不接受西方羅馬天主教會和東方東正教會領袖的歷史發展。

### F. 宗派的持續發展 (更正教改革) (公元 1517 年)。

#### 1. 改革的先驅。

##### (1) 約翰·威克里夫 (威克里夫) (1324-1384 年)。

他住在英國牛津和盧特沃斯。他是一位神學博士。他公開反對教宗濫用權力，大約在 1381 年他把拉丁文的武加大聖經譯本翻譯成英文；他反對使用聖物、圖像和贖罪券；他反對彌撒，尤其是聖餐變體論的教條，他反對告解、司鐸制、修道院生活和羅馬天主教教會的階級制度。他死後被康士坦斯大公會議（1415 年）定罪。在 1417 年，他的骸骨被挖出來焚燒（因為異端者要被燒）！

##### (2) 揚·胡斯 (1369-1415 年)

他住在波希米亞（波蘭），深受威克里夫的論文影響而反對羅馬天主教會。他反對羅馬天主教會內的暴行。他的論文在布拉格被譴責，並且他在 1415 年在康士坦斯大公會議期間被定罪和被燒死。

#### 2. 基督教會的第二次大分裂。

##### (1) 改革。

在十六世紀，羅馬天主教會內幾位領袖的暴行極其嚴重，所以許多人開始在羅馬天主教會內進行改革。路德（1517 年 10 月 31 日）、慈運理（1522 年）、加爾文（1536 年）、諾克斯等人，希望從羅馬天主教會內部進行改革，但當時羅馬天主教會的領袖反對改革，並且緊握着自己的權力。

<sup>32</sup> 希臘文：katholikos

第十九次特倫托大公會議（公元 1545-1549）譴責路德、加爾文等人為“異端者”，並把他們逐出羅馬天主教教會。但被逐出羅馬天主教教會這個宗派，沒有導致他們被逐出普世的基督身體（林前十二：13）！然而，這導致 1517 年在普世教會內羅馬天主教教會和改革派教會之間的第二次大分裂。

## (2) 改革的重點。

改革派教會希望回到公元第一世紀的新約教會。羅馬天主教會透過外在的東西來尋求和找到自己的身分和權力，改革派教會卻呼籲人進行內在的改革。羅馬天主教會強調教會職位（司鐸、主教、主教長、教宗）的權力、聖禮和善行。改革派教會強調記載在聖經中的神的話語，因信稱義和成聖（更新的生命）。

## 3. 基督教會持續分裂成許多宗派。

### (1) 福音派運動。

在十六世紀，幾個福音派運動已經在歐洲、英國和美國展開。個人主義在西方迅速發展，導致許多教會宗派成立。因為這些教會宗派都是人的組織，所以它們一次又一次的分裂成為其他教會宗派。每個教會宗派都發展自己的教會領導模式。

### (2) 充滿罪惡的教會歷史。

基督徒必須謹記，這個歷史發展是由一群不屬靈的教會領袖所製造出來的“一個充滿罪惡的教會歷史”，根本是沒有聖經權威或根據的！凡持守“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6）的基督徒，都不接受教會分裂成宗派並各自發展其領導模式的歷史發展。神稱教會分裂成不同的宗派為屬肉體的或世俗的。造成不合一的真正原因是不成熟的：基督徒（在信仰上）仍然是“嬰孩”，他們爭吵並分裂成派系（宗派），而且像世上的非基督徒那樣生命沒有改變（閱讀林前三：1-4）！

當務之急是門徒訓練：幫助基督徒成為成熟、作工和堅毅的基督跟隨者（太二十八：18-20）！

## G. 主要宗派 （現代時期）。

### 1. 主教制教會。

主教制教會普遍認為，只有一個真正的教會，就是“大公教會”（在世界各地擴展）。地方教會不是獨立的。教會必須在世上的一個領導之下保持可見的合一。可見、合一的教會反映古羅馬帝國。

重點在於主教的職位，他包含所有其他教會的職位。

他們認為基督透過主教議會（就羅馬天主教教會而言，是羅馬的主教——教宗）來掌管普世教會，並且透過主教來掌管地方教會。

### 2. 會眾制教會。

會眾制教會普遍認為，每個地方教會（會眾）是一個完全的教會，而且是完全獨立的。獨立教會（會眾）反映啟蒙和個人主義時代獨立的人。

福音傳到各處，人們便相信了。信徒聚集在一起成為一個教會，也就是一個有基督同在的獨立地方教會（太十八：20）。各成員都自由地束縛自己去履行合乎聖經的呼召。教會刻意維持小規模，以強調信徒的職位。新的獨立教會從舊有的獨立教會中分拆出來。幾個獨立的教會通常組成一個非約束的教會聯會，當中每個教會都是保持完全獨立的。

重點在於信徒的職位，在他自己熟識的人的圈子裏是祭司、先知和君王。

他們認為基督透過聖靈、聖經和會友大會直接掌管每個獨立的信徒群體，信徒根據民主原則作出一切重要決定。在現代個人主義和民主的影響下，地方教會的會友大會選出一個教會委員會，由它來執行在會友大會中所作的決定。最高權力機構是會友大會。

### 3. 議會制教會。

議會制教會普遍認為，每個地方教會都是一個完全的基督教會，但它與其他地方教會並不是完全獨立的，並且應該在國內一個傘式組織之下組織起來。傘式組織稱為議會（字面的意思是：代表“聚集在一起”）。議會是那些被選出來代表地方教會的長老的一個聚會。議會制教會反映一個國家的民族主義。

重點在於被揀選和任命的長老的職位。長老必須按照聖經的指示在地方層面選出來，並且必須由一個國家層面的議會代表。

他們認為基督是透過祂的聖靈、聖經和獲任命的教會職位，如牧師、長老和執事，在地方層面上掌管國家教會，並且透過各區域的會議和一個國家會議在國家層面上掌管國家教會。

#### 4. 獨立教會。

獨立教會認為每個地方教會（會眾）必須在種族（民族）、文化和組織（領導）方面與其他教會是完全獨立的。有時候，他們認為他們在自己的群體中是（唯一）真正的教會（宗派）。獨立教會反映一個文化中的種族和獨立組成群體。獨立教會通常是由一個具有魅力或獨裁的領袖帶領，這位領袖通常也是獨立教會的“創立者”或“建立者”。這種領袖通常以超級頭銜自稱，例如：“先知”、“使徒”、“主教”、“司鐸”或“牧師”等等。有時候，獨立教會的會眾會穿某種衣服，使他們與其他教會有所區別。他們也遵循一些禮儀使自己與其他教會不同。

重點一方面放在這個群體的語言、文化和使他們與眾不同的教義，另一方面放在一個具有魅力和專制的領袖，他在自己的教會宗派裏以牧師、先知、君王、使徒或主教自居。

他們認為基督是透過具有魅力和專制的領袖來帶領獨立教會。如果他的教會有一個教會委員會，它們通常會認可專制領袖的決定。這樣，一些具有魅力的領袖就充當了人與神之間的“中介者”。

#### 5. 長老制教會。

長老制教會<sup>33</sup>認為每個地方教會（會眾）：

- 都是耶穌基督教會的完整和可見的啟示（林前十二：27）
- 在組織方面是完全獨立的
- 但是在協商與合作方面，是與其他地方教會是互相依賴的

長老制教會反映聖經的教導。帝國主義、個人主義、國家主義和種族主義沒有造成任何影響！

重點在於長老的職位<sup>34</sup>，並且長老必須是按照聖經的指示揀選出來的。地方教會由眾長老或長老委員會<sup>35</sup>管理。重點也放在每個信徒的職位上。每個信徒在他自己熟識的人的圈子裏都是祭司、先知和君王。

他們認為耶穌基督是教會中唯一和最高的領袖（弗一：20-23），祂透過祂的聖靈（約十六：1-15）、聖經（弗六：17）和每個獨立地方教會（會眾）的眾長老（提前三：1-7，14-15）掌管每個地方教會（會眾）。每個地方教會只是按照聖經的教導，並且在全體會眾大會上，選出自己的長老委員會。因此，長老委員會和全體會眾大會持續互相監察。最高的權威是聖經中基督的教導。首要的是，眾長老要確保基督和純全的聖經教導繼續成為教會的中心。眾長老執行會友大會的目標是次要的。眾長老全心全意地與基督身體裏的其他眾長老一同商討和合作。

### H. 新約的教導 （長老的職位）。

#### 1. 眾長老。

新約教導我們，地方教會不是由個人領導的，而是由“眾長老”領導（提前四：14）。

- 所有長老（徒二十：17）都按照他們的任務而稱為主教（監督）和牧師（牧者）（徒二十：28）！
- 所有長老（多一：5）都按照他們的任務和職能而稱為主教（監督）（多一：7）。
- 所有長老（彼前五：1）都按照他們在牧長耶穌基督之下的任務和職能稱為牧師（牧者）和主教（監督）（彼前五：2）。

<sup>33</sup> “長老制”一詞不要與長老會（一個宗派）的名稱混淆，正如“大公教會”一詞不要與羅馬天主教會（一個宗派）的名稱混淆。

<sup>34</sup> 希臘文：presbuteros

<sup>35</sup> 希臘文：presbuterion

這清楚地表明，路加、保羅和彼得是互相交替的使用這三個用詞“長老”、“監督”（主教）和“牧者”（牧師）！不管這些用詞在教會歷史中演變成什麼含意，也許今天在不同的宗派仍然有此含意，但新約聖經對“長老”、“監督”和“牧者”這三個用詞並沒有作出什麼區分！無論在舊約或新約教會裏，都沒有分階級的領導架構！從來都沒有由一個領袖來管理教會。

每個地方教會都委任“長老委員會”<sup>36</sup>（徒十四：23；多一：5）。它總是由多位長老組成的（提前四：14）。委員會中的所有長老都在一個獨立的教會裏彼此分擔領導的責任。

聖經中的領袖總是“共同領導”，並作“僕人領袖”（太二十：25-28；彼前五：2-4）！

## 2. 這幾個不同用詞的含意。

這三個用詞：長老、牧者和監督，不是描述三個不同的教會職位或三個不同的教會崗位。這三個用詞都是指一個教會職位，就是長老。它們從兩個角度描述一群教會領袖：從他們的職位，以及從他們的職務（任務或職能）：

- 長老<sup>37</sup> 一詞是職位的名稱，並且表明這位領袖的靈命成熟程度、經驗和應得更大的尊重。
- 牧者<sup>38</sup> 和監督<sup>39</sup> 這兩個詞描述長老的任務的性質。長老作為牧者帶領人，並且作為監督管理教會的活動和財產。此外，聖經中其他指到領導的用詞描述他們的任務的性質：“引導你們的”<sup>40</sup>（來十三：7，17，24），“站立前面的”（統領者、總監、經理）<sup>41</sup>（羅十二：8；帖前五：12；提前五：17），以及“管家或經理”（即管理者）<sup>42</sup>（多一：7）。

新約教導我們，地方教會的所有長老都是會眾的牧者和監督。地方教會的所有長老在該教會正式的宣講、教導、牧養和管理的職能上都有分！

## 3. 臨時領導團隊。

新教會建立的時候，領導包括一個宣教士、一個植堂者或另一個地方教會的長老，以及幾個擁有建立新教會（會眾）所需技能的基督徒（參看徒十三：1-5；徒十五：36-41；徒十六：1-3；徒十六：6-10；林後八：23的保羅、巴拿巴、馬可、西拉、提摩太、路加和提多）。這個團隊可以稱為“植堂團隊”、“領導團隊”或簡單地稱為“團隊”。他們不應該稱為“執事”，因為只有在已經有長老委員會的情況下，才應該委任執事。

領導團隊的任務包括：

- 透過傳福音、門徒訓練、牧養和裝備信徒作各樣的服事去建立教會。
- 透過裝備一些人成為未來的長老去建立教會領導（參看徒十四：21-23）。

## 4. 總結。

基督教會的領導經歷了一段漫長而動盪的發展時期。

這個歷史概要的目的，**不是**為了讓你去反對你所屬教會的領袖！

然而，這個研習也許可以幫助你和你的教會在“領導”方面更加合乎聖經，並且幫助合乎聖經的領袖培養合乎聖經的態度，就是“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二十：25-28）。

<sup>36</sup> 希臘文：presbuterion

<sup>37</sup> 希臘文：presbuteros，英文：priest

<sup>38</sup> 希臘文：poimén，拉丁文和英文：pastor

<sup>39</sup> 希臘文：episkopos，英文：bishop（意思是：監督）

<sup>40</sup> 希臘文：hégoumenos

<sup>41</sup> 希臘文：prohistamenos

<sup>42</sup> 希臘文：Goikonomos